

附件 1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

填报人：陈美娜

联系电话：23332296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审计业务规范和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2、向区政府、市审计局报告或向区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规定的建议。

3、直接进行下列审计：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区属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公司、国有企业以及国有资产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股份制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绩效情况；区政府部门管理的各项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及其绩效情况；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

4、向区政府提交财政收支审计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绩效审计工作报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报告。

5、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6、组织实施对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7、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

在区委、市审计局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我区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一是推进落实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折不扣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贯彻落实市、区机构改革方案，配合完成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任，6月区委组建区委审计委员会，8月召开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区发展和改革局的重大项目稽察等3项职责正式划转区审计局；优化机构设置，实现审计计划、执行、审理、整改“四分离”。二是强化审计机关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统筹协调，构建权威高效的监督合力。贯通审计机关与巡察机关，推进“巡审结合”，推动审计计划、巡察计划结合，派出精干力量配合第六、七轮巡察工作。贯通审计机关与组织部门，支持组织部门加强经费监管，受托开展了人才专项资金审计调查、党费收支管理情况审计，揭示了管理决策、资金绩效、制度完善等方面问题28个，提出审计建议28条。

2. 扎实履行审计职责

一是聚焦重大政策落地生效，高质量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二是关注财政财务管理、重大资金绩效，开展了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国土审计、教育资金审计等项目；三是结合业务特色关注“一把手”的履职尽责情况，加大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力度；四是瞄准民生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五是认真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工作。

3. 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一是积极推进审计“两统筹”，提升审计效能；二是积极探索数字化审计，推进科技强审；三是健全完善审计工作制度，实施制度强审。

4. 深化审计成果运用

一是建立征求意见办理责任落实机制；二是不断强化监督合力；三是加强审计整改督促指导，及时开展整改“回头看”；四是将为民服务解难题融入审计工作始终；五是开展审计入“画”，增强宣传引导效果。

5. 抓实自身建设

一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二是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切实解决党建业务“两张皮”问题；三是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四是抓好青年干部培养锻炼。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 2019 年加强了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将“审计协审费”、“财政财务审计项目调查费”、“纪检及审计综合事务”、“审计培训”、“审计宣传调研”设置为绩效管理项目，确保了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明确性及覆盖面，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四）2019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主要包括各部门在资金、项目、资产、人员和制度等方面管理的情况。

1、**资金管理**。我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363.2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331.62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率为 99%，我局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我局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我局 2019 年度预算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相关预算信息，2019 年决算的公布时间以区财政局通知时间为准。

2、**项目管理**。我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纳入项目库管理。2019 年项目支出预算 1,473.81 万元，实际支出 1,454.62 万元，完成比例为 99%。其中审计协审费和财政财务审计项目调查费 2 个项目共 730.24 万元纳入绩效管理，实际支出 727.28 万元，完成比例为 99.59%，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制定的管理考核标准按季度实施。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

3、**资产管理**。包括资产配置、使用、安全等方面的情况。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

账、账实相符。

4、**人员管理**。我局 2019 年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27 人，其中行政人员 16 人、事业人员 11 人。2019 年末实有人数（含工勤人员）18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事业人员 8 人。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

5、**制度管理**。为进一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根据队伍管理实际不断修订完善局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涵盖“三重一大”、岗位考核办法、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等在内的多个制度，强化制度刚性执行，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的良好氛围。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2、扎实履行审计职责；3、提升审计监督效能；4、深化审计成果运用；5、抓实自身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

全年共开展审计项目 24 个，其中政府投资审计 8 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3 项，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3 项，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10 项。同时，按要求抽调人员配合巡察、纪律审查 12 人次。

在区委、市审计局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我区审计管理体制改革。一是推进落实审计管理体制改革，不折不扣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贯

彻落实市、区机构改革方案，配合完成审计管理体制改革任务，6月区委组建区委审计委员会，8月召开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区发展和改革局的重大项目稽察等3项职责正式划转区审计局；优化机构设置，实现审计计划、执行、审理、整改“四分离”。二是强化审计机关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统筹协调，构建权威高效的监督合力。贯通审计机关与巡察机关，推进“巡审结合”，推动审计计划、巡察计划结合，派出精干力量配合第六、七轮巡察工作。贯通审计机关与组织部门，支持组织部门加强经费监管，受托开展了人才专项资金审计调查、党费收支管理情况审计，揭示了管理决策、资金绩效、制度完善等方面问题28个，提出审计建议28条。

2. 扎实履行审计职责

扎实完成全年审计任务，2019年共开展审计24项。一是聚焦重大政策落地生效，高质量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主要关注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放管服”改革、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政策落实情况，发现问题11个，提出审计意见及建议13条，推动完善制度3项。二是关注财政财务管理、重大资金绩效，开展了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国土审计、教育资金审计等项目，发现问题49个，提出审计意见建议42条，推动完善内控、资金资产管理及执行规范化等方面制度。三是结合业务特色关注“一把手”的履职尽责情况，加大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力度，发现问题10个，提出审计意见建议3条。四是瞄准民生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共发现问题28个，提出审

计建议 17 条，推动建立制度 2 项。五是认真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工作。按要求抽调人员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工作 9 人次。

3. 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一是积极推进审计“两统筹”，提升审计效能。首次以“巡审结合”方式将审计计划与巡察任务相结合，选取了民政局等 3 家区直单位作为审计和巡察共同监督计划单位。建立审计实务导师制，引入 3 名行业专家参与实务指导及人才培养；在区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增加 5 名审计专业聘用名额，进一步充实了审计力量。积极开展嵌入式审计，在民生教育专项资金审计调查中嵌入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实现共同进点实施、各有侧重、共享成果。二是积极探索数字化审计，推进科技强审。探索大数据审计技术，牵头与南京审计大学联合开发“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审计系统”，引入主题词分析、偏离度分析等数据检索及分析方法。推广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在 2018 年度本级及部门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中有效发挥了数据收集整理、总体分析、批量筛查的技术优势，取得了较好效果。三是健全完善审计工作制度，实施制度强审。完善审计执法及内控制度机制。用制度管人管事，制定出台内控制度 5 项；优化审理工作，建立四级审核机制；严格执行局领导“坐班制”“飞行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审计现场廉政检查和业务指导。

4. 深化审计成果运用

立足审计整改落实，发挥审计成果的积极作用。一是建立征求意见办理责任落实机制。由专责科室牵头负责区政府有关决策事项征求意见办理工作，确保用好审计成果、提好

意见建议。二是不断强化监督合力。牵头认真落实区人大对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的审议意见，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53 项。三是加强审计整改督促指导，及时开展整改“回头看”。将上级审计发现问题纳入“回头看”范围，对 2014 年以来各级审计发现的 23 个正在整改事项提出明确指导意见。四是将为民服务解难题融入审计工作始终。针对群众反映的道路反复开挖问题，带队深入实地调查核实，向 4 个单位发出审计建议函。五是开展审计入“画”，增强宣传引导效果。针对近年来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典型性、代表性问题，设计制作 20 幅审计漫画，制作 1000 册发放全区各单位，通过深圳市审计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分期发布，取得了良好的宣传警示效果。

5. 抓实自身建设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审计干部队伍。一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将学习、调研、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始终，开展调研 49 次，班子成员讲党课 4 次，检视问题 49 条，立行立改 38 条，调研报告 4 份。二是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切实解决党建业务“两张皮”问题。带领班子坚持党组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全年开展学习 21 次；针对项目外勤人员分散实情，打造集政治理论与业务知识于一体的“龙华区审计局党建平台”。三是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将廉政议题作为党组（扩大）会的第二议题；印发《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

点》；2 全年开展谈话提醒 239 人次。四是抓好青年干部培养锻炼。制定出台《龙华区审计局党组关于加强青年干部培养锻炼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 14 项工作举措。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19 年以来，龙华区审计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推进审计全覆盖。全年共开展审计 24 项，发现问题 126 个，涉及问题金额 1.68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 94 条。扎实完成全年审计任务，一是聚焦重大政策落地生效，高质量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主要关注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放管服”改革、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政策落实情况，发现问题 11 个，提出审计意见及建议 13 条，推动完善制度 3 项。二是关注财政财务管理、重大资金绩效，开展了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国土审计、教育资金审计等项目，发现问题 49 个，提出审计意见建议 42 条，推动完善内控、资金资产管理及执行规范化等方面制度。三是结合业务特色关注“一把手”的履职尽责情况，加大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力度，发现问题 10 个，提出审计意见建议 3 条。四是瞄准民生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共发现问题 28 个，提出审计建议 17 条，推动建立制度 2 项。五是认真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工作。按要求抽调人员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工作 9 人次。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各科室以“规范管理、加强管控、提高效率”为目标，采取持续完善的工作举措，切实夯实我局绩效管理工作

的基础；二是严格按照预算绩效工作相关制度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方面有待加强。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业务科室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树立没有预算就不得支出的理念；二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资金使用，经费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项目进行会计预算，以便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三是统筹控制公用经费支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四是加强预算绩效分析，正常开展预算支出财务分析，积极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3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 2. $90\% \leq$满意度$< 95\%$的，得4分； 3. $80\% \leq$满意度$< 90\%$的，得2分； 4. 满意度$< 80\%$的，得1分。</p>	6

附注：1.本表列示的各项指标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能够更好反映评价对象业务特点的个性指标、删减不涉及的指标或对共性指标进行明确和细化。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